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昊生物”）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昊生物；证券代码：300238）实施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鉴于珠海祥乐完成约定条件尚需一定期间，为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已经基本完成，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标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于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064，2015-074，

2015-075), 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 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 2016-005, 2016-006, 2016-009)。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珠海祥乐的全部股权, 交易方式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 冠昊生物将持有珠海祥乐 100% 的股权。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眼科领域的品牌运营商, 具备较为完善的国内眼科领域营销系统, 主营业务为人工晶体的进口和销售。近两年以来, 受益于新农合政策的落实和完善, 人工晶体行业发展迅速, 其主要客户遍布全国。珠海祥乐经过多年的发展, 在国内眼科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 拥有美国爱锐人工晶体在中国的独家代理权, 且正在计划引进新产品, 具有长远的发展空间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确保公司主业与外延式扩张取得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 上市公司可以获得珠海祥乐的优质经销商资源, 提升冠昊生物在眼科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同时还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 为珠海祥乐的发展提供支持。双方的合作, 能够使得珠海祥乐在开拓新客户和新的应用领域时获得更强的品牌优势, 使冠昊生物更好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持续盈利能力, 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 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高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包括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重组方案的商讨和论证等。但由于标的公司拥有部分境外资产及境外股权, 相关境外资产的审核工作程序复杂, 导致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未能全部完成。停牌期间, 公司按照《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情况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及其他文件，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后复牌。鉴于前述进展情况，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及其他文件，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